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The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 Ltd.

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和上海电力设计院组成的投标联合体（SIEYUAN-SEPD JV，下简称“投标联合体”）与 The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 Ltd.（肯尼亚电力与照明有限公司）签署了“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33KV lines from Kitale, Awendo, Mwingi, Konza and Kutus substations（肯尼亚电网 33kV 输电线路扩建项目总包合同），合同金额 3,319,400.00 美元加 153,146,200.00 肯尼亚先令（折合人民币 31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上海电力设计院签订的《项目投标合作协议》和《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在投标联合体中，公司是该项目的总包商，负责项目开发的整体策划、对外联络、购买标书、项目的整体投标、确定整体投标价格等，承担项目中全部责任和风险；上海电力设计院仅负责设计。

合同买方：The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 Ltd.（肯尼亚电力与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肯尼亚内罗毕

合同类型：总包合同

合同标的：线路总包

合同期限：15 个月

合同金额：3,319,400.00 美元加 153,146,200.00 肯尼亚先令（折合人民币 31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he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 Ltd.（肯尼亚电力与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r Ben Chumo

股权分布：国有上市公司，肯尼亚政府和国家社保基金共同持有 50.1%的股权，公众持有 49.9%的股权

主营业务：输电、配电、向终端客户售电

注册地：肯尼亚内罗毕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该线路工程总包项目资金来源为世界银行援助贷款，公开招标，透明度高。业主肯尼亚电力是肯尼亚主要电力配电和售电供应商，属国有垄断企业，项目回款有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总包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3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订，即日生效。工程交付期为 15 个月，合同金额为 3,319,400.00 美元加 153,146,200.00 肯尼亚先令（折合人民币 3100 万元），公司负责 KITALE, AWENDO, MWINGI, KONZA 及 KUTUS 变电站间 33kV 输电线路的设计、供货和安装，线路总长约为 168 公里，其中供货范围主要是水泥线杆、导线、绝缘子、避雷器、中压电缆等产品。

合同约定，在项目施工期间，如果肯尼亚电力没有履行业主责任，由此导致的成本增加要相应增加合同金额；如果业主没有按照相应的付款节点及时付款，要对延迟款项支付利息。承包商公司要开立以业主肯尼亚电力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合计不超过 1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20 万元，其中预付款保函占保函金额的 50%，期限为 16 个月；履约保函占保函金额的 50%，期限为 28 个月），保函金额分别占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承包商违约，业务可在保函项下进行索赔。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为SIEYUAN-SEPD JV投标联合体开立保函的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为SIEYUAN-SEPD JV（投标联合体）承接肯尼亚电网33kV输电线路扩建项目总包合同开立相关保函，该保函的具体条款、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增平先生具有办理该授信和担保事项往来文件的签章权，包括签署开立保函申请书和一切与保函有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决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有海外总包经验，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合同需要，具备履

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31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92%，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风险。

2、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政治、战争、法规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其延缓履行。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33KV lines from Kitale, Awendo, Mwingi, Konza and Kutus substations》（肯尼亚电网 33kV 输电线路扩建项目总包合同）

3、公司与设计院签署的《项目投标合作协议》

4、公司与设计院签署的《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